

第十六屆道安創新貢獻獎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為期各單位對道安工作不斷創新發展，推動具體有效之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措施，以提高道路交通安全，交通部特就致力於道安創新工作，並有具體成效及貢獻之單位，每年予以評選表揚，並於當年度金安獎頒獎典禮頒發「道安創新貢獻獎」。

貳、評選組別及作品

一、組別

區分交通工程、交通執法、交通安全教育（以學校教育為主）、交通安全宣導（以社會媒體溝通為主）及公路監理（以制度管理為主），共五組別。

二、113 年評選標的與作品

(一)對所管交通工程、交通執法、交通安全教育、交通安全宣導及公路監理等業務，採取之具體創新措施且於 112 年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有具體成效（含事故降低）者。

(二)凡曾獲歷屆交通部任何獎項(如金路獎、金安獎、交通安全教育評鑑….)之作品不得再參選，若經查核有重複參選者，除對該項不再評選外，並取消該推薦單位推薦之所有參選項目。

參、推薦參選單位

各縣市道安會報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交通部公路局。

肆、評選方式

一、評選場次

原則分五場次舉行，第一場為交通工程組、第二場為交通執法組、第三場為交通安全教育組、第四場為交通安全宣導組、第五場為公路監理組。上述場次數得依報名作品數量酌予調整，初步規劃如附表一。

二、評選委員

依組別分別邀請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等派代表組成，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代表至少1位，擔任評審委員。

- (一) 交通工程組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1位專家學者，共4位。
- (二) 交通執法組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1位專家學者，共3位。
- (三) 交通安全教育組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1位專家學者，共4位。
- (四) 交通安全宣導組：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1位專家學者，共3位。
- (五) 公路監理組：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、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、1位專家學者，共4位。

三、初審作業

交通部初步檢視各單位提送參選作品是否符合所選擇組別，以及是否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有具體成效者，如不符合得不予納入評選名單。

四、評選程序：

- (一) 縣市道安會報

推薦單位自行評選後，於每一類別以縣市為單位至多推薦一項作品參與評選，例如公路監理組作品，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欲推薦臺北市區監理所參選，而公路局欲推薦同樣位於臺北市之士林監理站參選同一類組，則兩機關(單位)須協調，以臺北市為一個體進行評選推薦出1項參選。

- (二) 中央機關(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

局、交通部公路局)

推薦單位自行評選後，於每一類別以局處為單位至多推薦一項作品參選，並避免與縣市道安會報提報相同計畫。

(三) 推薦單位須填具推薦表（含電子檔，格式如附表二），並檢附相關輔助證明文件及簡報資料（以 PowerPoint 製作，並對應評選重點製作相關內容，俾利評分參考）各乙份，送交交通部彙整。

五、評選規則

(一) 進行 6 分鐘簡報及 6 分鐘答詢，統問統答。

(二) 評選表之評選項目、評選重點及配分如附表三。

(三) 委員依據參選單位之書面資料及簡報執行成果，評定分數，並採序位法方式，將評分轉為序位並彙整，序位合計值最低勝出；如有同分狀況則以序位第一數量最多者勝出，若再相同時，則由委員討論評定之。

伍、表揚及獎勵

一、每一組別取前二名，各頒發「道安創新貢獻獎」獎座（或獎牌）一座（面），於全國道安觀摩暨研討會頒獎，並函請各單位從優敘獎；經評選未達表揚標準者，將予從缺或每一類別僅擇優取一名。

二、各單位獲獎作品之具體措施與相關書面資料（含簡報），得於相關研討會分享並提供與會人員參考交流，俾利觀摩學習。

陸、經費來源

本案行政經費由道安經費支應，相關獎項獎座（或獎牌）製作由本部道安經費項下支應。

柒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附表一

第十六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會議流程(草案)

議 程	
09:00- 09:10	評選委員及參選單位報到
09:10- 09:12	主席致詞
09:12- 09:30	業務單位向委員報告 1. 評選小組組成介紹。 2. 各縣市報名情形。 3. 評選規則、重點、配分說明。
第一場次	
(一) 交通工程	
09:30- 12:30	共約 8 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 6 分鐘、答詢 6 分鐘，委員提問 10 分鐘，需 176 分鐘
第二場次	
(二) 交通執法	
14:00- 17:00	共約 8 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 6 分鐘、答詢 6 分鐘，委員提問 10 分鐘，需 176 分鐘
第三場次	
(三) 交通安全教育	
09:30- 12:30	共約 8 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 6 分鐘、答詢 6 分鐘，委員提問 10 分鐘，需 176 分鐘
第四場次	
(四) 交通安全宣導	
14:00- 17:00	共約 8 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 6 分鐘、答詢 6 分鐘，委員提問 10 分鐘，需 176 分鐘
第五場次	
(五) 公路監理	
09:30- 11:30	上午共約 6 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 6 分鐘、答詢 6 分鐘，委員提問 10 分鐘，需 132 分鐘
休息	
14:00- 16:00	下午共約 6 個單位，每個單位簡報 6 分鐘、答詢 6 分鐘，委員提問 10 分鐘，需 132 分鐘

附表二

第十六屆道安創新貢獻獎推薦表

推薦單位	
推薦理由	
參選單位	(請敘明參選項目之主辦單位)
參選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工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執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安全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安全宣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路監理
作品名稱	
問題剖析	(敘明為何推動本工作及創意緣由)
實施過程	(條列敘述研提具體建議方案、實施計畫、作業流程、作業期程等執行過程，含遭遇之困難及排除方式等)
實施成本	(敘明經費來源及金額總數)
實施成效	(詳述採取之具體措施，對 112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傷亡降低情形，盡量以量化數據，如以○○率表達)
相關附件	(檢附相關輔助證明文件及資料)
參選單位 聯絡窗口	姓名： 電話：(辦公室／行動電話) Email：

註：本推薦表格式，標楷體字型，字體大小為 14 點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，
 頁面邊界上下 2cm、左右 2.5cm，A4 大小，2 頁以內（不含附件）。
 其相關附件格式不拘以 A4 大小印製。

附表三

第十六屆道安創新貢獻獎評選表

類別-編號		
推薦單位		
參選單位		
作品名稱		
評選項目	評 選 重 點	配 分
創新性	<u>對現況問題剖析及改善方式提出完整論述</u>	<u>15%</u>
	<u>參選作品具創新價值且容易於他處複製</u>	<u>20%</u>
	<u>執行過程遭遇之困難及排除方式</u>	<u>20%</u>
效益性	實施成本及對道路交通事故防制之實質效益、具體成效(含事故降低情形)。	<u>45%</u>
評分：	分 (70-90 分)	序位：
評審意見：		
評審委員簽名：		

評選委員以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之序位，以過半數出席評選委員評定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第1名，如有序位和相同，以序位1數量最多者勝出，如序位1數量亦相同，則由委員討論決定之。